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3142775分機347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傳真號碼	02-2361-2296			
3	5	3	5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nmjh.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橄欖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橄欖球 八升九	1		
						合計	1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橄欖球							
	測驗時間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100公尺跑步20分 2. 立定跳遠20分 3. 足球踢遠20分 4. 800公尺跑步20分 5. 1分鐘仰臥起坐10分 6. 口試 1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橄欖球						
成績比序		1→2→3→4→5→6.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九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測驗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放榜時間：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五）報到時間：114年7月2日（星期三）報到，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
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114學年度體育班橄欖球隊招生術科評分量表

分數 \ 項 目	100M(秒)	立定跳遠(cm)	仰臥起坐(次)	足球踢遠(公尺)	800M(分/秒)
100	15" 00	235	51	25	3' 00
99	15" 03	230	50		3' 05
98	15" 06	225	49	24	3' 10
97	15" 09	220	48		3' 15
96	15" 12	215	47	23	3' 20
95	15" 15	210	46		3' 25
94	15" 18	205	45	22	3' 30
93	15" 21	200	44		3' 35
92	15' 24	195	43	21	3' 40
91	15" 27	190	42		3' 45
90	15" 30	185	41	20	3' 50
89	15" 33	180	40		3' 55
88	15" 36	175	39	19	4' 00
87	15" 39	170	38		4' 05
86	15" 42	155	37	18	4' 10
85	15" 45	150	36		4' 15
84	15" 48	155	35	17	4' 20
83	15" 51	150	34		4' 25
82	15" 54	145	33	16	4' 30
81	15" 57	140	32		4' 35
80	16" 00	135	31	15	4' 40
79	16" 03	130	30		4' 45
78	16" 06	125	29	14	4' 50
77	16" 09	120	28		4' 55
76	16" 12	115	27	13	5' 00
75	16" 15	110	26		5' 05
74	16" 18	105	25	12	5' 10
73	16" 21	100	24		5' 15
72	16" 24	95	23	11	5' 20
71	16" 27	90	22		5' 25
70	16" 30	85	21	10	5' 30
69	16" 33	80	20		5' 35
68	16" 36	75	19	9	5' 40
67	16" 39	70	18		5' 45
66	16" 42	65	17	8	5' 50
65	16" 45	60	15		5' 55
64	16" 48	55	15	7	6' 00
63	16" 51	50	14		6' 05
62	16" 54	45	13	6	6' 10
61	16" 57	40	12		6' 15
60	17" 00	35	11	5	6' 20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